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类 469 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文章来源：《审计发现违规行为适用法规导引》（李国友主编）

此违纪行为分类及清单不仅是审计人员的工作参考，更是我们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重点关注的问题。大家可以根据以下违纪行为分类及清单，对有关违纪行为进行了解，比如固定资产未进行盘点、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财政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等行为都属于违纪行为，通过对清单的学习和了解，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及相关人员，能够合规运行，规避风险，正确理解和运用现行法规制度，避免违纪行为的发生。

具体分类及清单如下：一、违反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资产管理法规行为（1-32）二、违反票据管理法规行为（33-40）三、违反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法规行为（41-209）四、违反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管理法规行为（210-469）

一、违反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资产管理法规行为	
1	未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开设银行存款账户。
2	公务卡结算不规范。
3	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基本户转存资金。
4	向内部职工或者向社会公众进行有偿集资活动。
5	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或手续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6	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审批处置国有资产。
7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比例不统一，实际执行与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
8	单位或部门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
9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告，并履行审批手续。
10	国有资产监管失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1	国有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规坐支租金收入。
12	事业单位办公楼未办理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未按固定资产核算。
13	行政事业单位已完工建设项目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

14	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大型修缮支出未转增固定资产。
15	行政事业单位以低价的形式处置国有资产。
16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未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7	行政事业单位未如实进行产权登记。
18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增加或减少时，未及时办理报批手续，进行账务处理。
19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未定期清查盘点。
20	事业单位未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21	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未办理审批手续。
22	事业单位违规对外投资。
23	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未登记入账。
24	行政事业单位擅自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5	行政事业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出借办公用房。
26	行政事业单位违规出借机械设备。
27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闲置。
28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拆迁补偿款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9	行政事业单位少记固定资产。
3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实不符。
31	外单位和个人无偿使用行政事业单位的房产。
32	行政事业单位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票据管理法规行为	
33	未按规定购领、保管、缴销财政票据。
34	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35	管理不善，丢失毁损财政票据。
36	违规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37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38	行政事业单位擅自印制收费票据收费。
39	行政事业单位串用通用收费票据和专用票据收费。
40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三、违反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法规行为	
41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未细化。
42	未按规定编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
43	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
44	结余资金未上报财政调整预算。
45	收入预算编制不科学，年底结余过大。

46	非税收入预算编报不够准确。
47	虚报项目编制年度预算骗取财政资金。
48	未经财政备案，使用以前年度基本支出结余资金。
49	项目结余资金挂账超过 5 年，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50	资金结余未计入事业结余，导致决算报表数据不实。
51	项目结余资金长期在应付款挂账。
52	财政补助结余与非财政补助结余未分项列示并清理。
53	未及时安排使用结余资金。
54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
55	事业单位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财政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
56	收支业务未按规定纳入统一账套核算。
57	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58	违规擅自改变部门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或期限。
59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或标准收费。
60	未办理收费许可证进行收费。
61	行政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收费许可证，擅自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
62	行政事业单位超出收费许可证规定的项目、标准或范围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
63	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集资、基金项目。
64	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按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65	对已明令禁止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66	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
67	越权出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68	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收费票据乱收费或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69	行政事业单位无票据收费。
70	行政事业单位擅自扩大收费票据的使用范围。
71	违规自立收费项目。
72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73	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74	违规将无偿公务活动改为有偿收费服务。
75	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变相收费。
76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
77	未在规定会计账簿上核算房租收入。
78	房租等非税收入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79	土地、房产出售收入未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80	执收、执罚单位坐支行政性收费或罚没收入。
81	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82	非税收入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83	将行政事业性收入转为经营收入。
84	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85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未全部上缴国库。
86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未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87	收费单位未按规定将收费收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88	行政性收费未由执收单位按预算级次办理缴库。
89	行政事业单位未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90	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在往来科目中列收列支。
91	行政单位以代收代付名义在往来科目中列收列支。
92	行政单位为降低基数，年底将收入转挂往来。
93	行政单位本期收入延迟到下期入账。
94	行政单位各职能部门其他收入自管，未纳入单位预算进行统一管理。
95	行政事业单位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预算外收入未及时、足额地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
96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97	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98	单位未及时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上缴财政。
99	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挂账，未及时缴入国库。
100	应缴未缴一般预算收入。
101	将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一般预算收入缴入国库。
102	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未及时上缴财政。
103	截留、转移应上缴财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利润。
104	未及时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上缴财政。
105	将有关单位上缴的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挂账，未及时缴入国库。
106	国有资产使用单位未将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上缴财政。
107	将国有资产收益挂账，未及时缴入国库。
108	违反同股同利原则，不收或少收国家股红。
109	有关单位或部门未按规定比例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110	执收单位任意调整非税预算收入征收比例。
111	非税预算收入执收单位缩小征收范围。
112	非税预算收入执罚单位对规定应该收取的罚款，任意减免。
113	征收部门未及时解缴已征收的预算收入，而是入在国库之外设立的过渡性账户、经费账户或其他账户。

114	未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或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
115	以兴办市政建设或城市公用设施为名，向企业摊派。
116	以经费不足为名，向企业摊派办公费、管理费、交通工具购置费或其他费用。
117	巧立名目向企业摊派，为本单位搞福利、发奖金、建宿舍或办公楼。
118	以召开会议或举办各种活动为由，向企业摊派活动经费或伙食补贴费。
119	以“赞助”“资助”“捐献”等名目向企业摊派费用。
120	乱收费、乱罚款或各种摊派。
121	各种社会组织、群众团体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122	以扶贫名义向企业收取赞助款。
123	违规占用企业财物。
124	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	行政事业单位滥发奖金、补贴。
126	违规调换、借用、租用公务用车。
127	违规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128	违规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129	违规摊派款项购买公务用车。
130	违规豪华装饰公务用车。
131	用旧车向下属单位调换新车。
132	违规接受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赠送车辆。
133	未按规定做好违规公务用车处理后账务处理工作。
134	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未按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并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
135	违规对公务用车进行处理。
136	车辆拍卖款未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137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138	超标准装修办公用房。
139	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支出。
140	市政工程项目未实行招投标。
141	市政工程项目工程材料未实行政府采购。
142	道路维修工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未实施招投标程序。
143	应采取而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
144	维修改造项目支出无预算，没有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145	供暖煤炭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146	未经财政审批采购固定资产。
147	政府采购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148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149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未实行集中采购。
150	办公楼维修改造无预算支出且未实行政府采购。
151	设备采购招标不规范。
152	擅自提高政府采购标准。
153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
154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155	擅自将应由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改为财政授权支付。
156	在国库集中支付中采用非法手段，骗取财政性资金或造成财政性资金流失。
157	“以拨代支”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费。
158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159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160	用专项资金弥补基本支出超支。
161	滞留项目资金。
162	未及时下拨所属单位经费。
163	未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164	未将经批复的预算支出及时拨付用款单位。
165	行政事业单位虚列支出。
166	用款单位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167	用款单位不按预算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168	虚报预算支出，骗取财政拨款。
169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170	虚报人员编制，骗取行政、事业经费。
171	未按财政预算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172	未按财政各预算科目拨款额使用资金。
173	预算支出未按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或数额执行。
174	工会活动挤占事业费。
175	违规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176	行政单位列支各项罚款、赞助款。
177	行政单位违规在工资政策之外发放津贴、补贴、资金。
178	行政单位业务招待费超范围、超标准。
179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发放津贴补贴。
180	以工会会员活动、评比竞赛或重大节日庆祝活动等形式用工会经费或用于集体福利的经费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实物。
181	超标准为职工报销取暖费。

182	以差旅费补助包干形式发放补助。
183	违规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184	违规为职工购买规定险种以外的商业保险。
185	违规为职工购买具有分红性质的商业保险。
186	违规为规定受保人员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187	违规要求下属单位为本单位职工购买商业保险。
188	事业单位转移非税收入。
189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190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191	违规提取、使用专用基金。
192	专项资金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会议费、培训费。
193	事业单位违规在工资政策之外发放津贴、补贴、资金。
194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未按规定报批或备案。
195	事业单位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未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196	事业单位支出超范围、超标准。
197	事业学位人员未经审批，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
198	未实现政会分离，行政职能转为有偿服务。
199	行业协会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200	社团组织违规开展活动。
201	社团组织财务核算不规范。
202	所属社团组织会费支出不规范。
203	擅自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交由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办理。
204	未按规定撤销驻京办事机构。
205	违规擅自提供担保。
206	违规办公司，为职工谋取利益。
207	未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决算。
208	决算编制未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209	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
四、违反行政事业单位业务管理法规行为	
210	人社部门坐支考试费。
211	公用经费挤占民政专项事业费。
212	民政部门擅自改变民政专项事业费的用途。
213	科学事业单位隐瞒收入。
214	科学事业单位成本费用开支不符合规定。

215	挤占、挪用科技三项费用。
216	科技三项费用支出超范围、超标准。
217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费支出超范围。
218	挤占、挪用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19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费支出超范围。
220	挤占、挪用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22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支出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
222	挤占、挪用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资金用于列支赞助或罚款。
223	以撤销的内设机构为名申请预算。
224	科研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不细化。
225	截留技术改造贷款项目贴息资金。
226	科技部门对农业领域项目投入不足。
227	项目立项周期长，计划下达晚，资金到位慢。
228	对科技项目跟踪监管不到位，没有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和处置。
229	违规使用科技资金。
230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技资金。
231	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232	编报停薪留职人员工资预算。
233	年末批复项目支出预算并拨付资金。
234	中央财政拨付的重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度决算。
235	未经审批向下属单位转款、出借资金或资产。
236	农业事业单位人员、机构经费超支。
237	农业事业单位列支资本性支出。
238	海关擅自处理罚没物品。
239	海关未按规定将罚没收入缴入财政专户。
240	海关坐支、截留、挪用罚没收入。
241	文化事业单位各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未及时确认入账。
242	未按规定核算、使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3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44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245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在成本中列支资本性支出。
246	挤占、挪用中央补助地方计划生育事业专项经费。
247	中央补助地方计划生育事业专项经费支出超范围。
248	文物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49	体育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50	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
251	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
252	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
253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254	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255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256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257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
258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25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260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261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262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外国人。
263	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264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265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266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267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法报告。
268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法备案。
269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27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271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272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273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74	侵占、挪用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归己。
275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事业性收入、社会基金。
276	体育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277	体育事业单位在成本中列支基本建设支出、对外资、各种罚款、赞助和捐赠支出。
278	擅自变更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内容。
279	挪用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
280	用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发放工资、奖金、福利。
281	新闻出版单位违规置换学校土地。

282	新闻出版单位违规对外转让、出卖或变相出卖期刊刊号。
283	新闻出版单位违规将期刊出版业务承包或部分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84	期刊出版单位变相进行“一号多刊”。
285	缴款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286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弥补行政事业经费不足。
28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设施方面的建设。
288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新建项目、超范围补助。
289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
290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291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成本中列支基本建设支出、对外投资、各种罚款、赞助或捐赠支出。
292	未办理收费许可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293	账外核算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94	未按规定使用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95	未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
296	违规列支气象事业费。
297	气象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298	气象部门擅自扩大收费范围。
299	气象部门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300	海事管理机构不征、少征港口建设费。
301	没有足额代收、及时解缴港口建设费。
302	未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收取港口建设费。
303	截留、挤占、挪用港口建设费。
304	缴费人不缴或者少缴港口建设费。
305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海域使用金。
306	对非法填(围)海行为海监执法不力财政罚没收入流失。
307	以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名义征收管理使用渔业执法罚没收入。
308	违规调用海域使用金。
309	部分填海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应缴未缴海域使用金。
310	部分用海项目存在先填海后获取海域使用权。
311	超审批面积填海。
312	违法填海造地，应缴未缴海域使用金。
313	违法改变填海工程项目用途。
314	未及时安排海域使用金支出。
315	行政机关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罚没款或者其他费用。

316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海域使用金、罚没款。
317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将收缴的罚款、海域使用金或者其他财物据为己有。
318	在海域使用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319	征收海域使用金或者罚款，不使用规定票据。
320	违规不收、少收、多收或者缓收海域使用金。
32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
322	截留、挤占、挪用海域使用金。
323	扩大海域使用金预算支出范围。
324	多计填海项目工程量。
325	挪用或坐支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入。
326	利用渔政执法船非法创收。
327	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卷宗档案管理不规范。
328	以赔偿资源损失费名义管理、使用罚款收入资金。
329	测绘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330	测绘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331	财政、测绘主管部门截留基础测绘经费。
332	测绘主管部门挤占、挪用基础测绘经费。
333	项目单位挤占、挪用基础测绘经费。
334	超标准收取加工贸易出口货物品质检验费。
335	违规收取产品质量认证费。
336	违规使用产品质量认证费。
337	违规收取质量体系认证费。
338	违规使用质量体系认证费。
339	质量技术监督单位支出超标准、超范围。
340	在公路上违规设卡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
341	用高速公路通行费安排高速公路交警人员经费。
342	公路执法人员超越工作地点拦车检查、罚款。
343	公路执法人员无证执罚。
344	公安人员超越职权，扩大范围，擅自提高罚款标准。
345	公安部门擅自制定罚款指标，下达罚款任务。
346	公安部门非法设卡，坐地随意拦车检查罚款。
347	公务接待费、办案奖励经费超预算。
348	涉案暂扣款检察机关未及时存入指定账户。
349	检察机关超范围列支业务费。

350	挪用当事人执行款。
351	法院没有按照规定管理执行款。
352	法院应退未退诉讼费。
353	法院建设项目挪用执行款。
354	法院超过规定范围收取诉讼费。
355	法院超过规定标准收取诉讼费。
356	法院擅自“搭车”收取其他费用。
357	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未及时缴入财政专户，有截留、坐支行为。
358	法院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业务费。
359	公证处超范围、超标准收取公证费。
360	罚没物资、追回赃物及无主物资保管不善。
361	截留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362	坐支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363	挪用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364	变相私分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365	监狱隐瞒收入。
366	监狱支出不合规。
367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368	医院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科室”“病区”“项目”。
369	医院未及时确认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和其他收入。
370	医院收入挂往来。
371	医院截留药品收支节余，用于发放职工或部门人员的奖金福利。
372	卫生、财政部门截留或挪用医院集中上缴的药品节余资金。
373	医院列支资本性支出。
374	医院将本院制剂室自制药品或试剂对外销售。
375	医院违规自行采购应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
376	医院无计划大量采购新药特药，收取回扣或变相收取其他物资。
377	医院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取其他物资。
378	医院违反规定擅自提高药品价格销售药品。
379	滞留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资金。
380	教学经费投入比例不足。
381	高等学校收入不入账。
382	高等学校收入挂往来。
383	培训收入未缴入财政专户，在代管款项核算并坐支。

384	高等学校各系(分院)擅自收费,未纳入学校统一核算。
385	资产出租收入未纳入高校统一核算。
386	用科研经费结余款购置车辆保险。
387	挤占科研基金。
388	未建立科研经费结题结账管理办法。
389	科研课题结题未结账。
390	以学生助研名义套取科研劳务费。
391	违规提取科研劳务费。
392	科研项目违规列支相关费用。
393	多计课题费支出。
394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不规范。
395	超比例提取科研项目劳务费。
396	超比例提取科研项目管理费。
397	横向科研课题提取的项目管理费未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398	坐收坐支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的稿费收入。
399	单位稿酬未纳入财务核算,形成“小金库”。
400	网络助学收入未纳入财务核算,形成“小金库”。
401	教育部门的事业单位利用单位的职能业务违规设立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402	校办企业投资形成风险。
403	合作办学收入未应收尽收。
404	未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405	自考收费存入职工个人银行卡上。
406	收取的学报版面费通过个人账户过渡。
407	高校公款私存。
408	未发放第二学士学位生活补助费。
409	高校国家助学金应提未提或提取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
410	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助学金。
411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未依法办学,规范收费。
412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13	高校无证收费。
414	跨学年预收学费。
415	跨学年预收住宿费。
416	违规减免学费。
417	超标准收取学费。

418	服务性收费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
419	在已取消收费许可的情况下，高校收取证书费、工本费。
420	高校未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服务性收费。
421	加价收取学生教材费。
422	教材折扣款未及时退还给学生。
423	高校在代办收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424	高校擅自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扩容费”等费用。
425	高校向学生强行收取“捐款”。
426	账外核算自学考试学费和教材费。
427	高校学杂费收入未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有坐支行为。
428	学校收取的报名费等，存入个人银行卡中，直接用于人员补贴、劳务、旅游等支出。
429	义务教育学校将收费资金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
430	学校挪用收费资金搞房地产开发、股票、期货交易。
431	学校挪用收费资金滥发奖金、实物或组织公费旅游。
432	“工程”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433	“工程”专项资金用于罚款、还贷、捐赠、对外投资。
434	高校后勤单位编报虚假临时工工资。
435	高校饮食部门滥发津贴、补助及福利。
436	大学后勤集团无照经营，漏缴营业税金及附加人由变。
437	大学出版社损益不实。
438	违反程序招生。
439	通过补充调剂招生的方式对关系单位、人员的子女进行单独招生。
440	违规超计划招生。
441	未按规定标准、条件办理转专业。
442	高校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未按规定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443	校区采购货物未执行招投标。
444	综合实验室项目未批先建。
445	高校财务系统软件中未列入无形资产并进行管理。
446	高校交付使用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447	学校所属房产与租赁者签订《房屋使用合同》使用期限为年或以上。
448	未及时办理高校固定资产竣工决算手续并登记入账。
449	校内工程未执行招投标。
450	高校供暖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451	为教师子女减免学费。

452	高校承担个人应缴所得税。
453	高校用行政经费支付教职工“招生活动费”。
454	教育部门扩大支出范围，在所属单位列支费用。
455	高校超过规定开支范围列支费用。
456	大额使用现金、网银为教职工报销费用。
457	高校将对外投资直接列支。
458	各项收入未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459	高校财务决算时，以计划数或预算数列报。
460	高级二级核算单位未纳入财务决算。
461	中小学校收入挂往来。
462	中小学校经营收入，未纳入学校统一核算。
463	中小学校超过规定开支范围列支费用。
464	中小学校超标准收取各种学杂费。
465	中小学校巧立名目向学生收费。
466	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向中小学校乱集资或违规摊派费用。
467	财政部门或者教育主管部门截留、挪用中小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杂费。
468	财政、教育主管部门超范围安排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
469	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擅自改变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用途。